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有利于公司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二、关于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无形资产核销的独立意见

公司下属上市公司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佳华”,股票代码:3991.HK)之全资子公司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佳华信产”)和四川长虹佳华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华数字”)本次核销的12项无形资产主要是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长虹佳华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会计政策规定。本次核销无形资产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更加公允地反映长虹佳华和本公司的资产情况及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长虹佳华及本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佳华信产及佳华数字无形资产核销事宜。

三、关于对德虹公司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认为公司本次单项计提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的财务信息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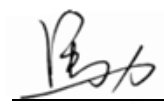
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签名：

周 静（签字）



马 力（签字）



曲 庆（签字）



2021 年 1 月 28 日